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0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3月4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岳阳岳阳县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傅恩福、周后俊、肖勇军、徐卫忠、独立董事陈寿平、李一鸣、胡益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魏朝晖、张泽群、乔志毅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恩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21号文批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4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170,000.00元。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出具了《京都天华签字 2011 第 0029 号》其中,20万吨纯碱-二氧化碳项目“已投入资金 90,000,000.00 元,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已投入资金 9,926,229.0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1	20万吨纯碱-二氧化碳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	72,000,000.00	9,926,229.00
合计		162,000,000.00	99,926,229.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究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26,229.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9,926,229.00 元。  
 三、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凯美特气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保荐人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0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21号文批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4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8,117,000.00元。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出具了《京都天华签字 2011 第 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1年2月28日,以下两个募投项目共计已投入资金99,926,229.00元,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 2011 第 0229 号)其中,20万吨纯碱-二氧化碳项目“已投入资金 90,000,000.00 元,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已投入资金 9,926,229.0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1	20万吨纯碱-二氧化碳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	72,000,000.00	9,926,229.00
合计		162,000,000.00	99,926,229.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究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26,229.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9,926,229.00 元。  
 三、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凯美特气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保荐人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0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21号文批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4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8,117,000.00元。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出具了《京都天华签字 2011 第 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1年2月28日,以下两个募投项目共计已投入资金99,926,229.00元,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 2011 第 0229 号)其中,20万吨纯碱-二氧化碳项目“已投入资金 90,000,000.00 元,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已投入资金 9,926,229.0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1	20万吨纯碱-二氧化碳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	72,000,000.00	9,926,229.00
合计		162,000,000.00	99,926,229.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究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凯美特气本次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保荐人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0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3月4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岳阳岳阳县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陈寿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21号文批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4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81,170,000.00元。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出具了《京都天华签字 2011 第 0029 号》其中,20万吨纯碱-二氧化碳项目“已投入资金 90,000,000.00 元,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已投入资金 9,926,229.0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1	20万吨纯碱-二氧化碳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	72,000,000.00	9,926,229.00
合计		162,000,000.00	99,926,229.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究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26,229.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9,926,229.00 元。  
 三、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凯美特气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保荐人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0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3月4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岳阳岳阳县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陈寿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21号文批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4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81,170,000.00元。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出具了《京都天华签字 2011 第 0029 号》其中,20万吨纯碱-二氧化碳项目“已投入资金 90,000,000.00 元,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已投入资金 9,926,229.0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1	20万吨纯碱-二氧化碳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2万吨液体氯气项目	72,000,000.00	9,926,229.00
合计		162,000,000.00	99,926,229.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究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26,229.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9,926,229.00 元。  
 三、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26,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凯美特气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保荐人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0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邦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邦”)是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办理国际贸易融资,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决定对上海邦邦上述国际贸易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责任,具体期限、担保的上述品种种将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本担保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邦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南路4975-2号  
 法定代表人:张泽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含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3日;【饲料及添加剂、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百货的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许可可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对出资比例为1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93,291.46	20,448,208.54
负债总额	1,894,260.17	13,498,431.74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资产总额	1,894,260.17	13,411,647.7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4,099,031.29	6,949,776.80
项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0,241,840.25	112,502,914.12
营业利润	-1,948,534.17	2,128,812.76
利润总额	-1,918,519.01	2,128,812.76
净利润	-1,850,745.51	1,757,198.77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8,408,386.09	8,475,441.58

 三、余前评估后认为上海邦邦国际具备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债务的能力。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至目前,除本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在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邦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邦”)是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办理国际贸易融资,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决定对上海邦邦上述国际贸易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责任,具体期限、担保的上述品种种将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本担保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邦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南路4975-2号  
 法定代表人:张泽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含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3日;【饲料及添加剂、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百货的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许可可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对出资比例为1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93,291.46	20,448,208.54
负债总额	1,894,260.17	13,498,431.74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资产总额	1,894,260.17	13,411,647.7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4,099,031.29	6,949,776.80
项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0,241,840.25	112,502,914.12
营业利润	-1,948,534.17	2,128,812.76
利润总额	-1,918,519.01	2,128,812.76
净利润	-1,850,745.51	1,757,198.77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8,408,386.09	8,475,441.58

 三、余前评估后认为上海邦邦国际具备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债务的能力。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至目前,除本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在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邦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邦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邦”)是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办理国际贸易融资,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决定对上海邦邦上述国际贸易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责任,具体期限、担保的上述品种种将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本担保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邦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南路4975-2号  
 法定代表人:张泽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含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3日;【饲料及添加剂、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百货的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许可可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对出资比例为1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93,291.46	20,448,208.54
负债总额	1,894,260.17	13,498,431.74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资产总额	1,894,260.17	13,411,647.7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4,099,031.29	6,949,776.80
项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0,241,840.25	112,502,914.12
营业利润	-1,948,534.17	2,128,812.76
利润总额	-1,918,519.01	2,128,812.76
净利润	-1,850,745.51	1,757,198.77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8,408,386.09	8,475,441.58

 三、余前评估后认为上海邦邦国际具备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债务的能力。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至目前,除本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在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邦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邦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邦”)是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支行办理国际贸易融资,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决定对上海邦邦上述国际贸易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责任,具体期限、担保的上述品种种将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本担保事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邦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南路4975-2号  
 法定代表人:张泽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含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3日;【饲料及添加剂、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百货的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许可可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对出资比例为1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93,291.46	20,448,208.54
负债总额	1,894,260.17	13,498,431.74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资产总额	1,894,260.17	13,411,647.7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14,099,031.29	6,949,776.80
项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0,241,840.25	112,502,914.12
营业利润	-1,948,534.17	2,128,812.76
利润总额	-1,918,519.01	2,128,812.76
净利润	-1,850,745.51	1,757,198.77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8,408,386.09	8,475,441.58

 三、余前评估后认为上海邦邦国际具备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债务的能力。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截至目前,除本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在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0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3月4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岳阳岳阳县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陈寿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